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监〔2022〕5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 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动态调整柔性执法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2,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明环〔2021〕30号）附件1和附件2废止。

附件：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免于处罚的情形	免于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法律依据
1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突发事故导致非主观因素有证据证明过时内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得措施并报告限产停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超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确因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	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

			<p>十日以下拘留：</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超标排放水（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2项 常规污染物超标因子数倍，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整改并完成排放的 单倍，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整改并完成排放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除噪声敏感区域I、II类区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2项 3分贝以内(含3分贝)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

	4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复，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正式投入使用或使用，项目建设期未按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并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建设单位在整改期内完成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批建分离，未按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并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建设单位在整改期内完成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批建分离，未按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并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建设单位在整改期内完成验收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贝），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免予处罚情形清单第4项

备注：以上情形适用于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

附件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免于处罚的情形	免于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法律依据
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的排放污染物的	初次违法，且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试行）第6项	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人员督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2	<p>初次违法，且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准不罚情形清单第6项</p>	<p>下达行政告诫书；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p>	<p>《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3	<p>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不含喷漆），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影响周边环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准不罚情形清单第6项</p>	<p>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4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6 项</p> <p>下达行政告诫书；执 法后督 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6 项</p> <p>下达行政告诫书；执 法后督 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p>

		<p>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p>(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违不罚情形清单第6项</p> <p>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期改正的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 准（试行）>的通知》首 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6 项</p> <p>初次违法， 经责令限 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 的</p> <p>未建立放射性同位 素产品台账</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 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 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下达行 政告诫 书；执 法后督 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 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 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 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 款。</p>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 准（试行）>的通知》首 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6 项</p> <p>初次违法， 经责令限 期改正后 及时改正 的</p> <p>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或 者在用重型柴油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 按照规定加装、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除 已划定为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禁用 区域外）</p>		<p>下达行 政告诫 书；执 法后督 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 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 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 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 款。</p>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9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试行）第6项违法行为清单</p>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按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 准(试行)>的通知》首 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6 项</p> <p>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下达行政告诫书；执 法后督 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 准(试行)>的通知》首 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3 项</p> <p>初次违法，经现场检 查指出改正立 即的</p> <p>未设置或者未规范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p>
------------------------------	--	---

12	<p>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不符合准则要求、超时限或者未及时上传披露系统</p> <p>初次违法，按要求及整改的(不含公开虚假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福建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 基准（试行）》</p> <p>下达行政告诫书；执 法后督 察</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3	<p>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 准（试行）>的通知》首 违不罚情形清单第 6 项</p> <p>下达行政告诫书；执 法后督 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 泥、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

	一批乡镇街道部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赋权事项)	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	未批先建	初次违法，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违不罚情形清单第1项 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15	<p>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准予处罚情形清单第2项</p>	<p>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罰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准予处罚情形清单第2项</p>
16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初次违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首违不罚情形清单第4项的	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	--	--	--------------	--

18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初次违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	----------------	---

备注：1. 初次违法时间自《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工作方案》（明环〔2021〕30号）印发之日起计算；
 2. 以上情形适用于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

附件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法律依据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的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后督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p>初次违法，未有被群众投诉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p> <p>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p>
--	--	--	---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4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首次被发现，经检查指出后立即拆除、封堵，且现场未发现排放污染物迹象的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5	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赔偿的行政处罚案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到位的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备注：1. 从轻处罚幅度统一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通知》的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中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裁量等级取值-2；
 2. 初次违法时间自《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工作方案》（明环〔2021〕30号）印发之日起计算；
 3. 以上情形适用于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

